

附件 1

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填报人姓名：刘育新

联系电话：13725658879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5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资金额度

2021 年省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683.3 万元，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146.47 万元，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42.36 万元，2021 年市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87.84 万元，中央提前下达优抚补助资金 888.47 万元，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72.48 万元，2021 年县财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59.12 万元。

(二) 主要用途

主要用于全县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、以及农村籍 60 岁以上老兵和“五老”（包括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老堡垒户、老游击队员、老交通员、老党员和老苏区干部）等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、医疗待遇等所需补助资金。

(三) 绩效目标



对我县重点优抚对象及军人亲属按照政策规定实施补助，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有效保障他们的权益，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，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，确保社会稳定、巩固国防建设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本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标准要求，规范使用项目资金，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依法依规进行资金补助，同时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，杜绝违规行为，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，发挥资金应有的效益，通过开展自评，本部门自评得分为 99 分， 自评为“优”等级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项目资金全部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，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。资金到位较为及时，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且均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各项资金的拨付，全县 2021 年共发放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207.55 万元；2021 年共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.21 万元，合计 2246.76 万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解决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852 人，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91 人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，

维护社会发展稳定，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达到预期的效果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已完成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补助的发放，体现国家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，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，对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的经济建设有着重要影响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